

113/18/2-2

355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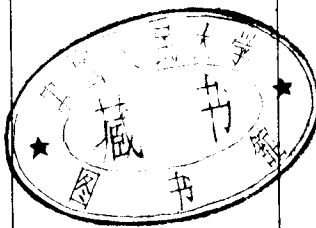
2039/12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藏版

史記會注考證

文學博士瀧川龜太郎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書章



昭和七年三月廿五日印刷
昭和七年三月廿日發行

史記會註考證

定價 全十册 金參拾八圓
各册 金參圓八拾錢

著者

瀧川龜太郎

發行者

千葉縣東葛飾郡松戸町三丁目八百九十五番地
多田寅松

印刷者

東京市神田區猿樂町二番地
尾藤光之介

印刷所

東京市神田區猿樂町二番地
株式會社開明堂東京支店

東京市本郷區東京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內

發行所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

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四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燕召公世家第四

史記三十四

考證 史公自序云武王克紂天下未協而崩成王既幼管蔡疑之淮夷叛之於是召公率德安集王室以寧東土燕易之禪乃成禍亂嘉棠之詩作燕世家第四

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

集解

譙周曰：周之支族，食邑於召，謂之召公。奭者，畿內菜地，奭始食於召，故曰召公。

或說者以爲文王受命，取岐周故墟，周召地分爵二公，故詩有周召二南，言皆在岐山之陽，故言南也。後武王封之北燕，在今幽州薊縣故城是也。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匱周室。

代爲召公，至宣王時，召穆公虎其後也。**考證**梁玉繩曰：穀梁莊三十年傳云：燕周之分子也。自虎通王者，不臣章，召公，文王子，論衡氣壽篇召公，周公之兄，書詩疏及詩禮釋文。

引皇甫謐曰：文王庶子，書君奭疏及史集解引譙周曰：周之支族，皇甫之說，本自虎通論衡，然不可信。孔穎達陸德明並言左傳富辰數文昭十六國無燕，則召公必非文王子，斥

士安爲謬，蓋既爲周同姓，**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於北燕。**

集解世本曰：居北燕，宋

忠曰：有南燕，故云北燕。**正義**括地志云：滑州城，古之燕國也。應劭曰：南燕，姑姓之國，黃帝之後也。**考證**北燕，幽州薊縣故城，今直隸順天府薊州。

其在成

王時，召公爲三公。

考證書君奭序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

自陝以西，召公主

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

集解何休曰：陝者，蓋今弘農陝縣是也。**考證**召公以下，據隱五年公羊傳：梁玉繩曰：此本公羊

傳文，自虎通封公侯章釋主陝東西云：不分南北何，東方被聖人化日少，西方被聖人化日久，故分東西使聖人主其難，賢者主其易，乃俱致太平也。而王應麟詩地理攷曰：朱氏云：公羊分陝之說可疑，蓋陝東地廣，陝西只是關中雍州之地，恐不應分得如此不均，但各本史記多作陝，從兩人或作陝字，兩入公羊釋文曰：陝一云當作邽，王城邽，鄔余謂作

鄭爲是，崔述曰：傳云：成王定鼎，鄭邠，周語云：晉文公既定襄王於鄭，是洛亦稱鄭也。洛邑天下之中，當於是分東西爲均，陝鄭字形相似，或傳寫者之誤。成王既

幼，周公攝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作君奭。

集解孔安國曰：尊之曰君，陳古以告之。

故名篇。君奭不說周公。

集解馬融曰：召公以周公既攝政致太平，功配文武，不宜復列在臣位，故不說，以爲周公苟貪寵也。考證

召公疑之以下，本書君奭序，余有丁曰：作君奭下，不應復說君奭不說周公。愚按：君奭不說周公六字，屬下文讀。蔡沈曰：諸家之說，皆爲書序所誤。乃召公自以盛滿難居，欲避權位，退老厭邑，周公反覆告諭以留之爾。崔述曰：細玩篇中之語，無非勉厲召公，同心協力，共輔大業，不但見召公有不說周公之意，亦殊不見召公有盛滿難居之心。然則此篇乃周公自與召公相勸勉之言，愚按：崔說與史記異，今就君奭原文推之，幾乎得其實。周公乃稱湯時有伊尹，假于

皇天。

集解孔安國曰：伊摯佐湯，功大至天，謂致太平也。鄭玄曰：皇天北極，天帝也。考證楓山三條本：有下有若字，與尚書合。蔡沈曰：假于皇天，其治化與天無

間，中井積德曰：假天，只是合天道而已。

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假于上帝。巫咸

治王家。

集解孔安國曰：伊陟，臣扈，率伊尹之職，使其君不隕祖業，故至天之功，不隕。巫咸治王家，言其不及二臣。馬融曰：道至于上帝，謂奉天時也。鄭玄曰：上

帝，太微中其所統也。正義按：巫咸，吳人，今蘇州常熟縣西海隅山上。有巫咸冢及巫賢冢。考證中井積德曰：上帝，卽皇天，假字無二義。在祖乙時，則

有若巫賢。

集解 孔安國曰：時賢臣有如此巫賢也。賢，咸子巫氏也。在武丁時，則有若甘般。**集解** 孔安

國曰：高宗即位，甘般佐之。後有傳說，率維茲有陳保，又有殷。**集解** 徐廣曰：一無此九字。駢案

治有殷也。**考證** 於是召公乃說。召公之治西方，甚得兆民和。召

公巡行鄉邑，有棠樹。

正義 今之棠梨樹也。括地志云：召伯廟在洛州壽安縣西北五里。召伯聽訟甘棠之下，周人思之不伐其樹。

後人懷其德，因立廟。有棠在九曲城東阜上。決獄政事其下。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無

失職者。召公卒，而民人思召公之政，懷棠樹不敢伐，哥詠之，

作甘棠之詩。

考證 本詩召南甘棠篇。梁玉繩曰：案樹下決獄之說，史公必有所

焉。嗣後如說苑貴德篇風俗通首卷以及鄭箋竝同。然竊疑樹下非聽訟之所。周初盛規，

不應簡陋如是。楊升菴嘗譏之。而韓詩外傳一謂召公不欲勞民，營居出就，蒸庶廬于樹

下。聽訟于隴畝之間。尤覺矯情難信。呂祖謙讀詩記引劉氏曰：召伯憩息此棠樹之下，說

者謂召公不重煩勞百姓，止舍棠下，是為墨子之道也。黃氏曰：鈔曰：岷隱謂召伯行省風

俗，偶憩棠下，非必受民訟。亦非有意于野樹之下。易林賁：由華谷竝合。余因攷白虎通：巡狩章

引甘棠詩云：召公述職，親說舍于野樹之下。易林賁：由華谷竝合。余因攷白虎通：巡狩章

之說史公妄耳

自召公已下九世至惠侯

索隱竝國史先失也又自惠侯已下皆無名亦不言屬惟昭王父子有

名蓋在戰國時旁見他說耳燕四十二代有二惠侯二釐侯二宣侯三桓侯二文侯蓋國史微失本諡故重耳

燕惠侯當周厲王奔

歲共和之時惠侯卒子釐侯立

正義

是歲周宣王初卽位

考證梁玉繩曰宣王不與燕釐同元年其卽位在前一年

釐侯二十一年鄭桓公初封於鄭三十

六年釐侯卒子頃侯立頃侯二十年周幽王淫亂爲犬戎所

弑秦始皇列爲諸侯二十四年頃侯卒子哀侯立哀侯二年卒

子鄭侯立

索隱按諡法無鄭鄭或是名

鄭侯三十六年卒子繆侯立繆侯七

年而魯隱公元年也十八年卒子宣侯立

索隱譙周曰系本謂燕自宣侯已上皆父子相傳

無及故系家桓侯已下竝不言屬以其難明故也按今系本無燕代系宋忠依太史公書以補其闕尋徐廣作音尙引系本蓋近代始散佚耳

宣侯十三

年卒子桓侯立

集解徐廣曰古史考曰世家自宣侯已下不說其屬以其難明故也考證張文虎曰上文索隱引譙周曰系本桓侯已下

不言屬與此同引一書既有參差而上召公九世至惠侯索隱又云自惠侯已下不言屬又復不同然今史文釐頃哀鄭繆宣桓莊襄七侯二公上皆有子字梁氏志疑謂皆後人妄增舉漢書人表獨燕諸君以世計數至三十桓侯七年卒。集解世本曰桓侯六世文公以後始注某公子爲證或當然也徙臨易宋忠曰今河

閒易縣是也。考證楓山三條本七年作十年

子莊公立莊公十二年齊桓公始霸。

考證莊十

五年左傳

十六年與宋衛共伐周惠王惠王出奔溫立惠王弟穧

爲周王。

集解燕周曰按春秋傳燕與子穧逐周惠王者乃南燕姑姓也世家以爲北燕失之索隱燕周云據左氏燕與衛伐周惠王乃是南燕姑姓而系家

以爲北燕伯故著史考云此燕是姑姓今檢左氏莊十九年衛師伐周二十年傳云執燕仲父三十年齊伐山戎傳曰謀山戎以其病燕故也據傳文及此記元是北燕不疑杜君妄說仲父是南燕伯爲伐周故且燕衛俱是姬姓故有伐周納王之事若是姑燕與衛伐周則鄭何以獨伐燕而不伐衛乎十七年鄭執燕

仲父而內惠王于周。

正義

杜預云燕仲父南燕伯也周本紀云鄭號君怒鄭與號君伐殺王子穧入惠王故鄭怒南燕所以執其仲父

考證

十六年以下本莊十九年二十年二十年左傳梁玉繩曰十六十七兩年伐周及執仲父事當削蓋伐王是南燕也仲父是南燕伯也南燕姑姓與召公後姬姓之北燕別史公混

而一之又曰衛與南燕伐周與宋亦無涉而奔溫者子穧也惠王不奔溫一十七年鄭號納王在燕莊十八年非十七年誤之中又誤焉沈家本日宋字疑衍一十七年

山戎來侵我。齊桓公救燕，遂北伐山戎而還。

正義左傳莊三十一年齊人伐山戎，杜預

云：山戎，北狄，無終國名也。括地志云：幽州漁陽縣，本北戎，無終國，其後晉滅山戎也。

考證莊三十一年左傳

燕君送齊桓公出境。桓

公因割燕所至地予燕。

正義予，晉與括地志云：燕，晉故城在滄州長蘆縣東北十七里，即齊桓公分溝割燕君所至地與燕，因

築此城，故名燕，謂

使燕共貢天子，如成周時職使。燕復修召公之法。

考證燕君

送齊桓公以下，未詳其所本。莊三十年穀梁傳云：燕，周之分子也。貢職不至，山戎爲之伐矣。范甯注：言山戎爲害，伐擊燕，使之隔絕於周室，與此義異。

三十三

年卒。子襄公立。襄公二十六年，晉文公爲踐土之會，稱伯。

考證倍廿八年左傳

三十一年，秦師敗于殽。

考證倍卅三年春秋經傳

三十七年，秦

穆公卒。

考證文六年左傳

四十年，襄公卒。桓公立。桓公十六年卒。

索隱周

云：系本襄伯生宣伯，無桓公。今檢史記，並有桓公立十六年，又宋忠據此史補系家，亦有桓公是允南所見本異，則是燕有三桓公也。正義燕四十三代，三桓公二倍公二宣公。

二惠公，二文公，蓋國微，其諡故重。考證錢泰吉曰：索隱家當作本。

宣公立。宣公十五年卒。昭公立。昭公

十三年卒。武公立。是歲，晉滅三郤大夫。

考證梁玉繩曰：晉滅三郤，在前年，當燕昭公十三年，非

武立之歲也。

武公十九年卒。文公立。文公六年卒。懿公立。懿公元年，

齊崔杼弑其君莊公。

考證襄二十五年春秋經。

四年卒。子惠公立。惠公元

年，齊高止來奔。

考證襄二十九年春秋經傳。

六年，惠公多寵姬。公欲去諸大

夫而立寵姬宋。大夫共誅姬宋。

考證宋，其名也，或作宗。劉氏云：其父兄為執政，故諸大夫共滅之。考證昭

三年左傳云：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冬，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據此，惠公當作簡公。張照曰：三姬字俱當作臣。年表云：公殺公卿立幸臣，公恐出奔。

齊然則三姬字並為臣字之訛無疑也。公欲立寵姬為妃，何必去諸大夫而後得立耶？梁玉繩曰：蓋簡公欲立之寵人多矣，而宋為居首，故共誅之。然左傳並無主名，不知史公何

據。惠公懼奔齊。四年，齊高偃如晉，請共伐燕入其君。晉平公

許與齊伐燕入惠公。惠公至燕而死。

案春秋昭三年，北燕伯款奔齊。至六年，又云：齊伐北燕，一

與此文合。左傳無納款之文，而云將納簡公。晏子曰：燕君不入矣。齊遂受賂而還事。與此乖，而又以款為簡公。簡公去惠公已五代，則與春秋經傳不相協，未可強言也。考證梁

王繩曰：齊侯如晉請伐燕，是九年事。左傳六年齊受燕賂，不克入其君，是十年事。昭七年齊高偃納燕伯，是十五年事。昭十二年而此以為四年，殊謬。上文已書六年，何得于後倒書四年？張文虎曰：表伐燕在九年，四字疑傳寫誤。愚按：墨子明鬼篇引燕春秋云：簡公冤其臣莊子儀為其所擊，殲于車上，與杜伯射宜王事相類，而亦不說其年。燕立

悼公。悼公七年卒。共公立。共公五年卒。平公立。晉公室卑，六

卿始彊大。

考證 杭世駿曰：左傳晉昭公卒，六卿強，晉室卑弱，是年為燕共公之三年。

平公十八年，吳王闔

閭破楚入郢。

考證 定四年春秋經傳。

十九年卒。簡公立。簡公十二年卒。

考證 梁玉繩曰：簡公當作惠公十二年當作十五年。

獻公立。

索隱 王邵按：紀年，簡公後次孝公，無獻公。然紀年之書多是偽謬，聊記異耳。

晉

趙鞅圍范中行於朝歌。

考證 袁元年左傳：梁玉繩曰：表圍朝歌在前二歲，此書于獻公立年誤。

獻公十二

年，齊田常弑其君簡公。

考證 袁十四年春秋經傳。

十四年，孔子卒。

考證 袁十六年左

傳。二十八年，獻公卒。孝公立。

考證 梁玉繩曰：人表孝作考，此下索隱所引紀年多誤，不盡可憑，當分別取之。

孝公十二年，韓、魏、趙滅知伯分其地。

索隱 按：紀年，智伯滅在成公二年也。三晉彊。

十五年、孝公卒、成公立、成公十六年卒、湣公立。秦紀按紀年成公名載湣

公三十一年卒、釐公立。秦紀按紀年表作釐侯莊、徐廣云、一無莊字、按燕失年紀及其君名表言莊者衍字也考證楓山、三條本

釐作倖是歲、三晉列為諸侯。秦紀按紀年作文公二十四年卒、簡公立十三年、而三晉命邑為諸侯、與此不同釐

公三十年、伐敗齊于林營。秦紀按紀年表云、林地名、於林地立營、故曰林營也考證各本、敗齊作齊敗、誤倒、今依

志疑乙、張文虎曰、索隱本、無伐字、表作敗齊于林孤釐公卒。秦紀按紀年作簡公四十五年卒、妄也、按上簡公生獻公、則此當是釐、但紀年又誤耳

桓公立、桓公十一年卒、文公立。秦紀按系本、已上文公為閔公、則湣與閔同、而上懿公之父、謚文公考證梁

玉繩曰、人表、以文公為桓公子、又曰、索隱非也、不但前已有湣公、而國策人表、就是文公與史不殊是歲、秦獻公卒、秦益彊、文

公十九年、齊威王卒、二十八年、蘇秦始來見說文公、文公予

車馬金帛、以至趙。考證戰國策燕策趙肅侯用之、因約六國為從長。

正義從、是從反、長丁丈反秦惠王以其女為燕太子婦。考證秦惠王以下、采燕策二十九

年、文公卒。太子立。是爲易王。易王初立。齊宣王因燕喪伐我

取十城。蘇秦說齊、使復歸燕十城。考證文公卒十年、燕君爲

王。索隱君、即易王也。言君初以十年、即稱王也。上言易王者、易、諡也。後追書諡耳。蘇秦與燕文公夫人私通。懼

誅、乃說王使齊爲反閒、欲以亂齊。集解孫子兵法曰、反閒者、因敵閒

欲攻、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閒必索敵閒之來閒我者、因而利導、舍之、故反閒可得用也。正義使吾所吏反閒、吾紀覓反、易王

立十二年卒。子燕噲立。燕噲既立。齊人殺蘇秦。蘇秦之在燕、

與其相子之爲婚。考證燕策下文又云、燕相子之與蘇代婚、與此異。而蘇代與子之交、及

蘇秦死、而齊宣王復用蘇代。考證張照曰、田完世家及六國年表、齊宣王卒後四年、燕王噲方立、齊人殺蘇秦、及齊

破燕、並是齊湣王事、與孟子異、乃此處却謂是齊宣、太史公不應首鼠兩端、蓋宣爲湣字之訛也。顧孟子作齊宣、而史記作齊湣、其故不可得而考矣。愚按、田完世家六國年表、及

下文失之、此獨得之。顧趙諸人論之甚詳、說見下文。燕噲三年、與楚三晉攻秦。不勝而還。子之

相燕。貴重主斷。

考證 橫田惟孝曰。斷謂決斷國事。

蘇代為齊使於燕。

索隱 按戰國策曰。子之

使蘇代侍質子於齊。齊使代報燕是也。

燕王問曰。齊王奚如。

考證 策齊下有宣字。

對曰。必不霸。燕

王曰。何也。對曰。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以尊子之也。於

是燕王大信子之。子之因遺蘇代百金。而聽其所使。

正義 瓚云。秦

以一溢為一金。孟康云。二十四兩曰溢。孟康注。孟子趙岐注。儀禮鄭玄注。皆以二十兩為溢。

鹿毛壽謂燕王。

集解 徐廣曰。

一作厝。毛。又曰。甘陵縣。本名厝。

索隱 春秋後語亦作厝。毛壽。又韓子作潘壽。橫田惟孝曰。鹿毛壽。或人皆代之所使也。愚按。索隱所引。韓非外儲左下。

不如

以國讓相子之。人之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

受。有讓天下之名。而實不失天下。今王以國讓於子之。子之

必不敢受。是王與堯同行也。燕王因屬國於子之。子之大重。

索隱 大重。謂尊貴也。

或曰。禹薦益。已

索隱 按以已配益。則益已。是伯益。而經傳無其文。未知所由。或曰。已。語終辭。**考證** 策。無已。

字凌稚隆曰已而俱屬下爲句盧文弨曰索隱解非當以已而以啓人爲吏爲句下兩已而文法一例若以益已爲名則攻益奪之又何單稱益也

而以啓

人爲吏

索隱

人猶臣也謂以啓臣爲益吏及老而以啓人爲不足任

乎天下傳之於益

考證

楓山三條本啓下無人字與國策韓非合中井積德曰蓋由上文而衍

已而啓與交

黨攻益奪之

考證

楓山三條本交作支策作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已而

實令啓自取之今王言屬國於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

索隱

此人亦訓臣也

是名屬子之而實太子用事也王因收印自三百

石吏已上而效之子之

索隱

鄭玄云效呈也以印呈與子之正義顧野王云效學也象也法也

以石計祿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

索隱

之臣也有本作願者非

國事皆決於子之三年國大亂百姓恫恐

索隱

痛也恐懼也

考證

楓山三條本恫懼也疑之恫

將軍市被與太子平

謀將攻子之。

正義市
被入姓名

諸將謂齊湣王曰。因而赴之。破燕必

矣。

考證

王宣王之卒。各下十年。以合孟子之書。今按史記。湣王元年。爲周顯王之四十六年。

歲在著雍閼茂。又八年。燕王噲讓國于相子之。又二年。燕人立太子平。則已爲湣王之十二年。而孟子書。吾甚慙于孟子。尙是國宣王。何不。以宣王之卒。移下十二年。則以孟子之書。無不皆合。而但拘於十年之成數邪。趙翼曰。齊伐燕一事。孟子手自著書。以爲齊宣王。此豈有錯誤。乃史記則以爲湣王。遂致後人紛紛之疑。按國策。韓齊爲與國。篇燕噲以國與子之。國中。大亂。適秦魏伐韓。田臣思曰。秦伐韓。則楚趙必救。而齊可以乘燕之亂。是以燕賜我也。齊王乃起兵攻燕。三十日。而舉燕。此篇所言。齊王尙未確指宣王。而燕王噲。既立篇。則明言之。亂。儲子勸齊宣王。因而仆之。并載孟子勸王伐燕之語。宣王因走章子。將五都。兵伐之。是伐燕之爲宣王無疑也。史記所以係之。勸王伐燕者。則以湣王之因走章實。因樂毅伐齊。而樂毅之伐齊。實因齊破燕。而爲燕昭王報怨。想齊伐燕。與燕破齊之事。相距不甚遠。而湣王在位二十九年。燕齊相報。不應如是之久。故不得不以伐燕爲湣王事。不知是亦在國策。特史遷未詳考耳。國策言齊破燕之後二年。燕昭王始立。又昭王築宮事。郭隗篇言昭王與百姓同甘苦二十八年。然後以樂毅爲將。破齊七十餘城。是齊破燕至燕破齊之歲。相去本有三十餘年。則破燕者宣王。而爲燕所破者湣王。國策原自明白。齊宣王破齊之後。不久卽卒。湣王嗣位二十九年。乃爲燕所破。計其年歲。正與燕昭王二十八年之數約略相符。史遷漫不加考。故於燕世家則云。子之亂。孟子謂湣王曰。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遷漫不加考。而田齊世家則宜湣兩王俱不載伐燕之事。忽於湣

王二十九年。突出樂毅爲燕伐齊一段。可見史遷並未細核年歲。遂難於彼次。強以係之。潛王而不知國策之文原自與孟子相合也。況將兵之章子。卽匡章也。匡章在威王時已將兵伐秦。若如史記所云。則歷威王三十六年。宣王十九年。辟王二十六年。其人不且歷宜八九十年乎。有是理乎。愚按。顧趙二氏以伐燕爲宣王事。其說確不可易。苟子王霸篇云。齊閔薛公強。南足以破楚。西足以謂秦。北足以敗燕。中足以舉宋。及燕趙起而攻之。若振槁然而身死。國亡。爲天下大戮。南足以破楚。數句。苟子唯稱齊之強耳。非謂齊閔有此事也。後人或據此以護史記。非也。

齊王因令人謂燕太子平曰。寡人聞太子之義。

將廢私而立公。飭君臣之義。明父子之位。正義寡人之國。

小。不足以爲先後。正義雖然。則唯太子所以令之。太子因。

後並去聲。

要黨聚衆。將軍市被圍公宮。攻子之不克。將軍市被及百姓。

反攻太子平。將軍市被死。以徇。

正義徇。行示也。考證策。徇作殉。李光緒曰。田藝衡云。將軍市被既初謀攻。

子之。又率百姓反攻太子。又死以徇國。何舛也。余謂讀者不察耳。當云將軍市被既攻子之不克。及至百姓之反攻太子也。市被遂赴闕爲太子死難。此及字當作及至之。至不當作又及之。愚按。及。猶與也。果如李說。是多丁中。因構難數月。死者數萬。衆間將軍市被四字。市被反覆故徇之以顯其罪也。